

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議程

一、日期及時間：100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中午 0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科技大樓 2 樓 208 室

三、主席：張院長思敏 紀錄：陳富美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（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聘大陸籍教練劉光智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技擊系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檢附大陸籍教練劉光智基本資料。

3. 劉員符合（本校大陸教練聘請實施要點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其薪資每月新台幣陸萬至陸萬玖仟元整），西安-臺北往返機票，共計需新台幣肆拾玖萬伍仟元整擬由校務基金 B 版外籍教練經費項支應。

4. 聘期預計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；共七個月。
若申請來台日期延後，擬依核准日期調整聘期起訖日。

5. 本校職員宿舍空間若許可請准予提供宿舍，所需相關費用由居住者自付。

決議：（一）同意以每月薪資陸萬伍仟元整聘請七個月，聘期自 100/05/01 至 100//11/30；

若申請來台日期延後，依核准日期調整起訖日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並提校教評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